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師父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諾貝爾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智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先位聲明第2項及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第4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000元，合計3,435,000元；備位聲明第2項至第4項均係就上訴人2件商標之排除侵害目的而為主張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165萬元×2），第5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35,000元，共計3,435,000元。本件上訴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3,4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